

一份屬於參加退撫基金人員，建立基金管理會與參加基金人員溝通橋樑的刊物

96年04月
 April 2007 Quarter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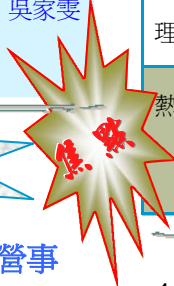


第6卷第2期
 Volume 6 Number 2

發行人/朱武獻 社長/蔡豐清 總編輯/楊安城
 編輯/張錦榮、李蘊真、藍夏瑩、葉惠珍、陳榮隆、許麗君、
 彭建源、王裕慧、黃子宴、林妙如、周燕婉、吳家雯
 發行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16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業務視窗	銓敘部部退一字第0962747745號令：公營事業機構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退休，應本勞動基準法第84條規定意旨，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辦理，不得選擇適用其他退休撫卹之規定。
焦點數字	業務及委託經營績效暨財務公開資訊
理財聊天室	投資新契機：亞洲債券、認購權證與股票套利實戰模擬(上)
熱線交流網	基金管理會96年度國內委託經營評選結果揭曉：委託金額合計240億元交付保德信、保誠、匯豐中華、群益、金復華、富邦等6家投信公司操作，各獲得現金及現券共40億元之委託額度，並於4月25日舉行簽約及撥款。

業務視窗



銓敘部部退一字第0962747745號令：公營事業機構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退休，應本勞動基準法第84條規定意旨，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辦理，不得選擇適用其他退休撫卹之規定

查銓敘部部退一字第0962747745號書函規定略以，查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84條規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份者，其有關任(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卹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次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條及第2條規定略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現職人員之退休，依本法規定辦理。因此，凡公營事業機構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自應依勞基法第84條之規定，優先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復查該部84年9月6日84台中特四字第1190656號函略以，各事業單位中主計、政風及人事等兼具勞工身分並適用公務人員法令者，於退撫新制實施之初，即選擇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但於辦理退休時，改選擇其服務之事業機構所適用之退撫辦法辦理退休時，依規定應不得發還已繳納之基金費用……。一般行政機關人員調任事業機構為兼具勞工身分並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人員時，應准其自調任之初選擇適用何種退撫制度，惟一經擇定即不得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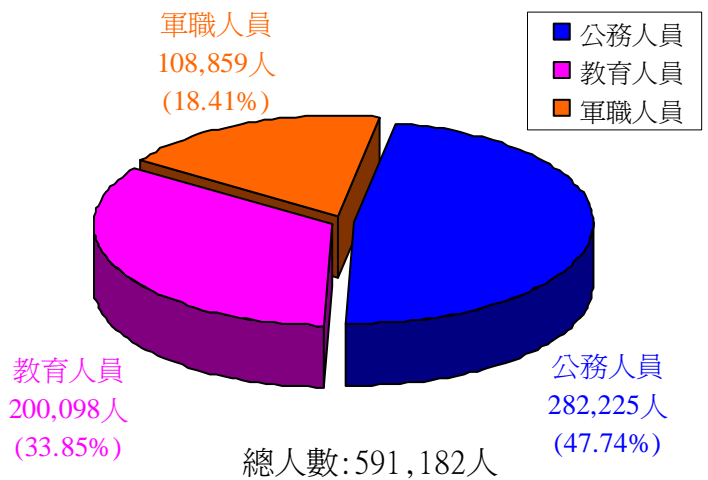
準此，銓敘部爰於96年3月19日以上開部退一字第0962747745號令規定：「公營事業機構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退休，應本勞動基準法第84條規定意旨，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辦理，不得選擇適用其他退休撫卹之規定。該部民國84年9月6日84台中特四字第

1190656號函及歷次函釋與上開規定未合部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至於該令發布前已辦理退休及原已依該部84年相關函釋，選擇各事業機構退撫制度者，不得再行變更。」

焦點數字

參加退撫基金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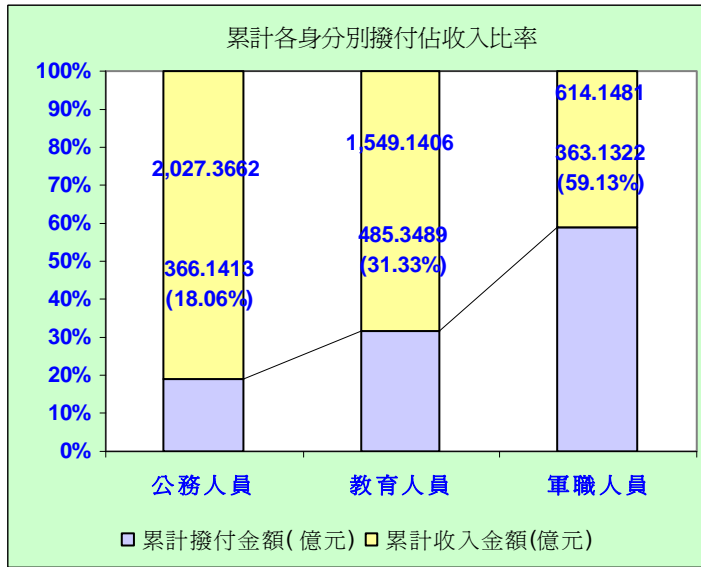
截至96年03月底止，參加基金之機關學校總數為7,819個，參加之總人數為591,182人，各身分別人數及比例如下圖。



附註：政務人員自93年1月1日起依法不再參加退撫基金。

退撫基金收支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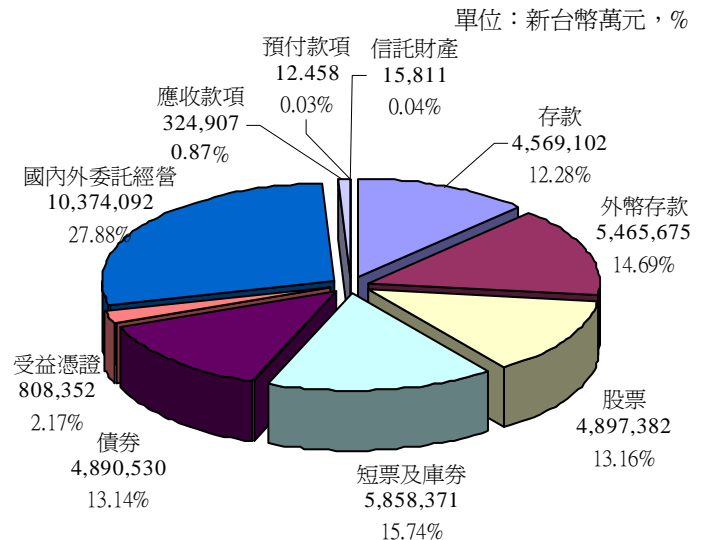
累計至96年03月底止，累計收入總金額為4,190.6549億元(不含括營運管理收入)，累計撥付總金額為1,214.6224億元，各身分別人員收入、撥付金額及撥付佔收入比率如下圖。



附註：政務人員自93年1月1日起依法不再參加退撫基金，故93年已無收入。但撥付部分仍須辦理。

◆ 退撫基金資產運用明細圖

截至96年03月底止，基金結餘數合計為37,216,680萬元，基金運用概況如下圖。



◆ 各類參加人員退撫收支概況表(含基金運用收益)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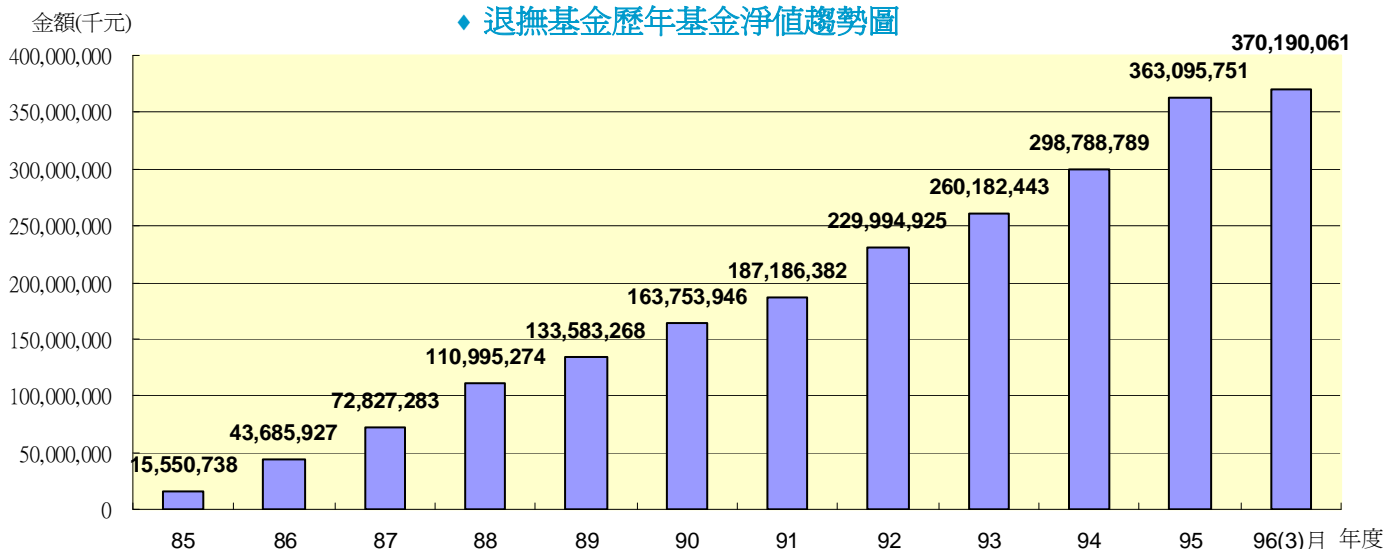
項 目	基金繳費收入		基金運用收益(盈餘分配)	基金總收入	基金支出(退撫支出及離職退費)		基金支出占基金繳費收入比率	基金支出占基金總收入比率
	金額(A)	百分比(%)	金額(B)	金額(C=A+B)	金額(D)	百分比(%)	百分比(%) (D/A)	百分比(%) (D/C)
公務人員	2,027.36	48.38	382.84	2410.20	366.14	30.14	18.06	15.19
教育人員	1,549.14	36.97	242.78	1,791.92	485.35	39.96	31.33	27.09
軍職人員	614.15	14.65	58.21	672.36	363.13	29.90	59.13	54.01
合 計	4,190.65	100.00	683.83	4,874.48	1,214.62	100.00	28.98	24.92

註1：本表所載數據之起訖期間係自84年7月1日至96年3月底止。

註2：基金運用收益(B)係採會計帳列數：(1)包含已實現、未實現損益及非運用收益3.15億元(主要為補繳年資孳息)，不包含權益調整數42.04億元。(2)運用收益之分配，係按季辦理分配。

註3：如包含權益調整數，整體基金淨值為3,701.90億元。

◆ 退撫基金歷年基金淨值趨勢圖



註：1.89年度為88年7月1日至89年12月31日止。

2.96年度計算至96年03月31日止。

3.基金淨值含應收應付基金收支及運用收支。

◆退撫基金歷年已實現收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已 實 現 收 益 數 (A)	已 實 現 年 收 益 率 (B)	台 銀 二 年 定 存 平 均 利 率 (C)	已 實 現 年 收 益 率 減 台 銀 二 年 定 存 平 均 利 率 (B-C)
85	483,486	7.784	6.930	0.854
86	3,466,232	12.420	6.292	6.128
87	5,285,585	9.119	6.313	2.806
88	7,397,087	8.181	5.846	2.335
89	19,692,017	9.973	5.142	4.831
90	6,713,407	4.720	4.016	0.704
91	4,543,430	2.594	2.246	0.348
92	3,950,210	1.946	1.567	0.379
93	6,331,973	2.628	1.496	1.132
94	9,914,408	3.661	1.812	1.849
95	14,095,909	4.446	2.175	2.271
96(3月)	5,135,298	5.686	2.310	3.376
合 計	87,009,042	4.782	2.836	1.946

附註：1.本表累計平均已實現年收益率(4.782%)及台銀2年定存累計平均利率(2.836%)均採加權平均計算。
2.96年度3月底止，基金運用已實現收益數為51億3千5百萬元，已實現年收益率為5.686%，較臺灣銀行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率2.310%，高出3.376個百分點

◆退撫基金國內委託經營績效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元，%

第1次委託經營第2次續約(自94年7月16日至96年3月31日止)						
受託機構名稱	委託金額	資產淨值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總損益金額	總損益比例(%)
復華投信	3,274,444,436	3,839,524,448	396,327,713	168,752,299	565,080,012	17.26
第3次委託經營續約(自95年10月13日至96年3月31日止)						
受託機構名稱	委託金額	資產淨值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總損益金額	總損益比例(%)
金復華投信	7,626,820,758	8,226,785,153	272,947,809	327,016,586	599,964,395	6.44
大華投信	7,682,491,840	7,997,614,933	-5,129,614	320,252,707	315,123,093	4.10
復華投信	7,742,311,093	7,967,307,897	82,458,174	142,538,630	224,996,804	2.91
合計	23,051,623,691	24,191,707,983	350,276,369	789,807,923	1,140,084,292	4.95
第4次委託經營(自94年4月1日至96年3月31日止)						
受託機構名稱	委託金額	資產淨值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總損益金額	總損益比例(%)
富邦投信	4,000,000,000	4,778,814,975	562,866,339	215,948,636	778,814,975	19.47
日盛投信	3,500,000,000	4,181,137,142	583,961,241	97,175,901	681,137,142	19.46
寶來投信	3,000,000,000	3,321,268,743	200,130,966	121,137,777	321,268,743	10.71
合計	10,500,000,000	12,281,220,860	1,346,958,546	434,262,314	1,781,220,860	16.96
第5次委託經營(自95年5月9日至96年3月31日止)						
受託機構名稱	委託金額	資產淨值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總損益金額	總損益比例(%)
群益投信	3,000,000,000	3,326,383,512	260,484,570	65,898,942	326,383,512	10.88
復華投信	3,000,000,000	3,275,714,479	150,533,049	125,181,430	275,714,479	9.19
國泰投信	3,000,000,000	3,196,208,314	191,835,260	4,373,054	196,208,314	6.54
日盛投信	3,000,000,000	3,135,677,805	108,802,077	26,875,728	135,677,805	4.52
合計	12,000,000,000	12,933,984,110	711,654,956	222,329,154	933,984,110	7.78

- 附註：1.第1次委託經營第2次續約，同期間大盤報酬率為**22.99%**。第2次委託經營續約，業自94年10月5日起，提前終止與金鼎投信之委託投資契約。第3次委託經營續約，同期間大盤報酬率為**12.88%**。第4次委託經營，同期間大盤報酬率為**31.28%**。第5次委託經營，同期間大盤報酬率為**5.49%**。
- 2.第1次委託經營第2次續約、第3次委託經營續約及第5次委託經營係以台銀2年期定存利率加5%為年投資報酬目標；第4次委託經營則以台銀2年期定存利率加4%為年投資報酬目標。

◆退撫基金國外委託經營績效統計表

單位:美元,新台幣, %

第1次國外委託經營(自92年12月22日至96年3月31日止)								
受託機構名稱	委託金額 (美元)	資產淨值 (美元)	已實現損益 (美元)	未實現損益 (美元)	總損益(美元)		總損益(新台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JP摩根投資管理	100,000,000	132,386,694.12	21,627,998.71	10,758,695.41	32,386,694.12	32.39	954,799,908	27.89
瑞銀環球資產管理	100,000,000	131,319,639.23	20,878,682.88	10,440,956.35	31,319,639.23	31.32	919,507,068	26.86
德盛安聯資產管理	100,000,000	131,333,288.91	18,508,628.52	12,824,660.39	31,333,288.91	31.33	919,958,531	26.87
平衡型小計	300,000,000	395,039,622.26	61,015,310.11	34,024,312.15	95,039,622.26	31.68	2,794,265,506	27.20
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	100,000,000	155,650,501.59	9,544,140.62	46,106,360.97	55,650,501.59	55.65	1,724,250,340	50.36
美商道富銀行	200,000,000	261,339,716.78	22,563,122.20	38,776,594.58	61,339,716.78	59.50	1,923,121,132	54.08
指數股票型小計	300,000,000	416,990,218.37	32,107,262.82	84,882,955.55	116,990,218.37	57.52	3,647,371,473	52.14
合計	600,000,000	812,029,840.63	93,122,572.93	118,907,267.70	212,029,840.63	42.08	6,441,636,979	37.26

- 附註：1.依92年12月22日原始入帳成本匯率**34.2389**換算，另96年3月12日指數型委任經營之道富銀行增加1億美元之入帳成本匯率為**32.968**。
- 2.依96年3月30日央行外幣結帳價格表收盤匯率**33.075**換算。
- 3.指定指標(平衡型)為**60%**摩根士丹利全球已開發國家指數，**40%**摩根大通全球政府債券指數，其同期間報酬率為**39.40%**。
- 4.指定指標(指數型)為摩根士丹利全球已開發國家指數，其同期間報酬率為**58.26%**。
- 5.自96年3月12日起指數型委任經營之道富銀行增加投資資本1億美元，委任投資資本增加後收益率之計算方式為：

$$\text{當日期間收益率} = \{ \text{當日資產淨值} / [\text{原始委任投資資本} + \text{增加委任投資資本} / (\text{增加委任投資資本前資產淨值} / \text{原始委任投資資本}) - 1] \} * 100\%$$

單位:美元,新台幣, %

第2次國外委託經營(自95年9月12日至96年3月31日止)								
受託機構名稱	委託金額 (美元)	資產淨值 (美元)	已實現損益 (美元)	未實現損益 (美元)	總損益(美元)		總損益(新台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美商道富銀行	200,000,000	218,286,311.36	1,913,146.57	16,373,164.79	18,286,311.36	9.14	635,819,748	9.66
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管理	200,000,000	220,769,247.84	2,328,705.79	18,440,542.05	20,769,247.84	10.38	717,942,872	10.90
德盛安聯資產管理	200,000,000	219,986,039.35	2,688,422.91	17,297,616.44	19,986,039.35	9.99	692,038,252	10.51
合計	600,000,000	659,041,598.55	6,930,275.27	52,111,323.28	59,041,598.55	9.84	2,045,800,872	10.36

- 附註：1.若以新台幣計算(95/9/11匯率為**32.92**；96/3/30匯率為**33.075**)之總收益金額為**2,045,800,872**元，報酬率為**10.36%**。
- 2.收益目標為淨年投資報酬率折算為新台幣後達台銀2年期定存利率(96年3月底為**2.31%**)加5個百分點。

◆退撫基金增列財務公開資訊項目(按係依據96年2月15日考試院第10屆第223次院會決議，應於每半年終了後4個月內將持有的前5大個股名稱、債券名稱及其比例、投資股票類別比例等資訊予以公開)

資料時間：95年12月31日

投資股票類別比例	
投資類別	投資比例(%)
水泥	0.37
食品	1.00
塑膠	10.10
紡織纖維	1.30
電機	0.90
電器電纜	0.03
化學	0.57
玻璃	0.40
造紙	0.18
鋼鐵	5.14
橡膠	1.47
汽車	1.14
電子	53.54
營建	0.42
運輸	4.59
觀光	0.25
金融	15.55
百貨	1.62
其他	1.43
合計	100.00

前五大持股	
股票名稱	占股票投資比例(%)
第一金	5.12
中鋼	4.12
華碩	4.01
友達	3.95
臺化	3.81

前五大債券	
債券名稱	占債券投資比例(%)
央債	80.12
台電	4.50
國泰世華	2.75
富邦金控	2.30
台積電	2.08

理財聊天室

投資新契機：亞洲債券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提供)

亞洲債券市場自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後迅速發展，增長速度之快史無前例。究其原因，皆因區內各政府及中央銀行有鑑於亞洲金融風暴之出現，部分原因乃基於區內金融體系過分依賴銀行業界，即企業過分依賴銀行融資來支援其長期投資項目，而銀行則以短期外債作為後盾，當貨幣受到衝擊，匯率出現急劇變化，外資急速流出，銀行銀根及企業的資金周轉便會出現問題，影響經濟發展。有鑑於此，區內各政府及中央

銀行便共同合作，積極開發本國債券市場，尤其是以本國貨幣為單位的債券，以增加融資途徑，減低企業對銀行借貸的依賴，藉以穩定區內金融體系。此外，亦因為金融風暴之後，區內部分政府需要為其基礎建設、財政赤字及銀行的大規模重組而發債籌資，進一步加速了區內債券市場的增長。

對於投資者來說，亞洲本國貨幣債券具備以下值得考慮的優點：

- 一、亞洲本國貨幣債券已成為主流資產之一，為投資者提供更多投資選擇。截至 2006 年中，亞洲本國貨幣債券的規模已達 2.4 兆美元，較 1998 增長達四倍之多，單在 2006 年上半年，便增長了 16.8%，約全球債券市值的 4%。此外，經過多年來區內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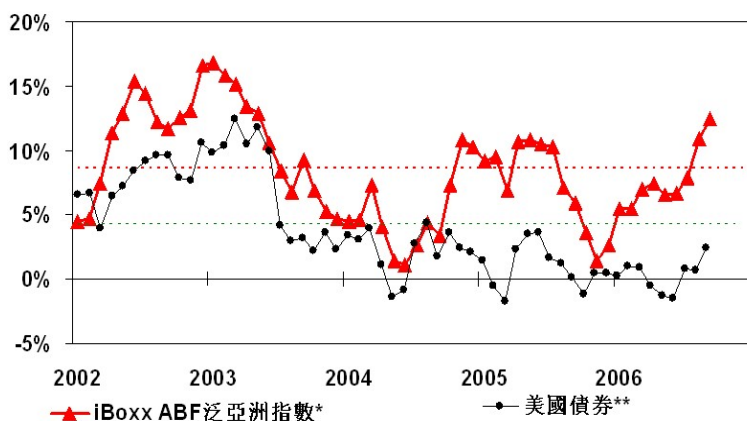
政府的積極開發，亞洲區債券市場發展漸臻完備；例如，區內大多數市場已提供了超過十年的殖利率曲線(Yield Curve)給投資者作參考；又或設置了高效的交割結算系統；而衍生工具市場亦在急遽發展中；利率則由政府釐訂轉為由市場主導等。

二、可藉此投資於貨幣之上，掌握貨幣的升勢。過去數年，貨幣的表現在亞洲本國貨幣的報酬中擔當了重要的角色，以 iBoxx ABF 泛亞洲指數為例(覆蓋範圍包括：中國、香港、印尼、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和泰國等地的政府和半官方機構的本國貨幣債券)，2002 年 1 月至 2006 年 9 月底的平均一年總報酬率為 8.6%，其中來自貨幣的報酬約為 2.9%。展望未來，在人民幣的帶動下，相信區內的匯率將會變得更為靈活；經濟增長將會進一步強化區內的幣值；區內龐大的外匯存底亦有助抵禦貨幣貶值；加上全球結構性不平衡，尤其是美國的龐大貿易赤字，皆有利亞洲貨幣的長遠發展。

三、區內經濟環境各異，各市場不論報酬和殖利率均不一；加上，大部分個別市場或整體的表現，均與各主要已發展債券市場的關聯性頗低，提供了分散投資的好機會。

四、報酬吸引，波幅中庸。從圖一可見亞洲本國貨幣債券多年來的報酬均較美國債券為佳。以 2002 年 1 月至 2006 年 9 月底期間為例 iBoxx ABF 泛亞洲指數的平均一年總報酬率為 8.6%，而美國債券則只有 4.3%；就波幅而言 iBoxx ABF 泛亞洲指數在上述期間內的波幅約為 4.5%(年化標準差(Annualized Standard Deviation))，只較美國的高 0.5%。

(圖一)比較亞洲本國貨幣債券和美國債券的一年滾進報酬(rolling return)



iBoxx ABF 泛亞洲指數包括中國、香港、印尼、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和泰國等地的政府和半官方機構的本國貨幣債券。
 **美國債券的報酬乃根據花旗集團美國公債指標指數(Citigroup US Treasury Benchmark Indices)的報酬，把期限修正至跟 iBoxx ABF 泛亞洲指數的一致而計算，方便作比較之用。

上表乃根據 2001 年 1 月至 2006 年 9 月底期間有關指數的回報計算。

綜合上述分析，亞洲本國貨幣債券實為一項值得考慮的資產。但投資債券不如買賣股票般方便，故投資者或可考慮債券基金或甚至一些在交易所上市的債券基金。買賣交易所上市的基金一如買賣股票般方便，同時亦可享受投資基金由專業投資經理來管理和分散投資風險的優點。

金融櫥窗

認購權證與股票套利實戰模擬(中)

(寶來證券提供)

投資認購權證的風險

投資認購權證首先須注意各項風險，分述如下：

- 1.發行人的信用風險：**發行人一旦發生信用風險，權證投資人將會面臨無法履約的困境。
- 2.時間風險：**認購權證的價格=時間價值+內含價值，當愈接近到期日時，權證的時間價值就會愈趨近於零，權證一旦過期了就完全無價值，因此投資人將會損失全部的投資金額。
- 3.價格波動風險：**認購權證因槓桿作用，並以標的證券股價漲幅來代表的漲、跌金額，作為權證的漲、跌幅，所以權證價格波動的風險是很大的。以下就來探討上漲及下跌的情況：

◆上漲：假設台積電大漲到 80 元

I. 買進富邦 72 一張 3 元，其履約價 66.23 元，若台積電漲到 80 元，則認購權證可獲利 80 元 - 66.23 元 - 3 元 = 10.77 元

II. 融券放空台積電一張 70 元，則損失了 80 元 - 70 元 = 10 元

以上合計後，發現套利報酬還是當初的 0.77 元，這表示不管台積電漲幅多少，套利報酬皆為 0.77 元。

◆下跌：若台積電下跌到 60 元，其套利報酬是增加的

I. 買進富邦 72 一張 3 元，其履約價 66.23 元，若台積電下跌超過履約價，則就無轉換價值，此

時放棄認購

II. 融券放空台積電一張 70 元，當股價下跌到 60 元時，則可賺 10 元

由以上合計後，發現套利報酬變為 10 元－3 元＝7 元，比當初下單時的 4.70 元還要高，也就是說當台積電股價下跌愈多，對認購權證與股票套利就愈有利。當下跌的幅度超過認購權證的購買價格時，套利報酬就會一直上升，也就是說，在認購權證與股票套利時，大部份都是預期股價下跌。

不過若普通股股價一直上漲，只要股價確定具有下跌的空間，那麼套利者還可以加碼再進行一次套利的操作，當股價下跌時，因認購權證存在時間價值，所以跌幅都會小於普通股，到時只要股價一回檔，就可獲利。

投資認購權證的報酬

通常，股價上漲的套利機會並非不存在，只不過在市場上比較少出現，而較常出現的則是當股價下跌時，以操作模式融券放空者加買保險的觀念來說，融券放空者最怕的就是股票被軋空，且又購買低價的認購權證，這代表著是買一個低成本的保險，當融券放空，股價大幅度的上升時，手中的認購權證也會大幅度提高，並抵銷其價格風險。

以前例來說：

認購權證名稱：富邦 72(代號：03096)

到期天數：144

標的股票：台積電(市價 60 元)

行使比例：1.060

履約價格：66.23 元

發行價格：4.70 元

發行型態：價外 150%重設型

融券放空台積電價格：70 元

其權證成本＝4.70 元－(普通股股價 70 元－履約價 66.23 元)＝0.93 元

也就是說融券放空台積電，但卻加買保險，其保險成為為 0.93 元，若台積電的股票被軋空，則最多會損失 0.93 元，其套利的報酬率為： $(-0.93) \div 70 = -1.3\%$

實際操作到了 144 天後，台積電股價下跌到 60 元，富邦 72 的權證價格也下跌到 3 元，因此同時平倉，結束套利，其套利報酬率的計算如下表所示：由於認購權證的證交稅只有千分之一，自然就

交易項目	富邦72		台積電	
	買進	賣出	融券放空	融券回補
交易別	買進	賣出	融券放空	融券回補
交易價格	4.70元	3元	70元	60元
張數	1張	1張	1張	1張
交易金額	4700元	3000元	70000元	60000元
融券保證金	0	0	65000元	0
手續費	6元	4元	98元	84元
證交稅	5元	3元	209元	179元
盈虧合計	-1718元		+9430元	

有利於套利支出成本，且整個操作的套利報酬為 9430 元－1718 元＝7712 元，在全部套利裡，所使用資金為買進認購權證富邦 72 的 4706 元以及融券放空台積電的 6 萬五千元，總共 69706 元，其套利報酬率為 $7712 \text{ 元} \div 69706 \text{ 元} = 11\%$ ，其時間才不過幾個月，其報酬率已經如此的高。

像此類型套利的風險與報酬率是瞭若指掌，對於看準某個股票可能下跌的投資人來說，認購權證與股票的套利模式就顯得特別有效。

由以上可看出真正影響套利報酬多寡的關鍵有二：

1. 普通股的股價是否存在著下跌的空間：若股價處於多頭，自然的就無法增加獲利，唯有普通股有足夠下跌的空間，才可使套利獲利。
2. 認購權證買價最好是低於二元：因其認購權證為套利的最大損失成本，若成本低於二元，那麼只要股價下跌二元即可獲利，因此，只要成本低於二元，自然的就有利於套操作。另外當普通股的股價接近於履約價格，才有意義，若認購權證處在深度價外，那麼就算是 0.05 元，也沒有套利的價值。

退換基金小百科

1. 溢價比：衡量購買認購(售)權證的成本，溢價比率＝(權證價格＋履約價格－標的股價)／標的股價。
2. 槓桿比率：衡量投資認購(售)權證相對於投資現股所使用的槓桿倍數，槓桿比率＝股票價格／權證價格。
3. 美式權證：投資人可以在權證到期日(含)之前任一交易日請求履約。
4. 歐式權證：投資人只能在權證到期日當天請求履約。



動態報導

基金管理會96年度國內委託經營評選結果揭曉；委託金額合計240億元交付保德信、保誠、匯豐中華、群益、金復華、富邦等6家投信公司操作，各獲得現金及現券共40億元之委託額度，並於4月25日舉行簽約及撥款。

基金管理會辦理96年度國內委託經營業務，於循序提經95年12月1日本會第95次委員會議及同年12月22日本基金監理委員會第52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即於本(96)年1月22日辦理公告，公開徵求受託機構。

基金管理會續依法定程序，本諸公平、公正原則，經評審小組詳慎審查10家申請業者所提之經營計畫建議書及進行實地審查，並由申請業者進行簡報後評定成績，評選結果計有保德信、保誠、匯豐中華、群益、金復華、富邦等6家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取得受託資格，依規定各獲得現金及現券合計40億元之委託金額，總計240億元，委託期間為3年。

本次委託經營之保管機構，仍由第一商業銀行保管委託之資產，另依照規劃作業時程，已於本年4月25日完成與受託機構簽訂委託投資契約並交付現金及現券合計240億元之委託金額，進行委託投資業務。

基金管理會辦理96年度國外委託經營額度13億元，已於本(96)年3月6日辦理公告接受業者申請，並於4月17日截止收件，基金管理會將以公開方式從優錄取5家受託機構

基金管理會96年度國外委託經營業務，經提報本年2月9日基金監理會第53次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後，已於本年3月6日辦理公告接受全球資產管理業者申請，並於4月17日下午5時截止收件。此次總委託額度至多13億美元整，基金管理會將以公開方式從優錄取5家受託機構。

此次分為兩種委託類型，分別為國際股票型-為指數增值型(enhanced)委託，及國際債券型(美國政府債券除外)-為主動型(active)委託，其中國際股票型預計委託9億美元，交由3家業者操作；國際債券型預計委託4億美元，交由2家業者操作。申請業者之資格條件為：成立3年以上、全球受託法人資產市值超過等值250億美元、提供設於中華民國境內且至少3人之客戶服務團隊、最近3年投資績效高於基金管理會所訂衡量指標。

紙上叩應～～～

紙上叩應～～～



Q：有關公務人員於86年7月1日以後曾任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年資(含他機關辦理留職停薪之借調人員)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規定？

A：查依據銓敘部95年10月19日部退三字第0952710781號及95年11月1日部退三字第0952680577號書函規定【基金管理會並於同年11月17日以台管業二字第0950585720號通函各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轉知所屬並刊登考試院公報在案】，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國合會)援外人員於86年7月1日以後之年資，已有「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派駐外技術團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點」之適用，對其權益已有適當維護，其於離職時應依該要點規定發給離職儲金，自不得同意於轉任公務人員時補繳基金費用本息，並據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至於現職公務人員於本職機關辦理留職停薪，並借調至國合會擔任援外年資情形，渠等因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辦理留職停薪期間之考績，從而可據以認定係屬有給專任公務人員年資之性質，並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3項規定補繳基金費用本息，至於該段留職薪期間則不得再予撥繳國合會離職儲金。

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於86年7月1日以後曾任國合會年資(含他機關辦理留職停薪之借調人員)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原則歸納如下：

- (一)國合會援外人員於86年7月1日以後之年資，因適用「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派駐外技術團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點」於轉任公務人員時不得補繳退撫基金年資，亦不得以未領取離職儲金給與為由，要求申請補繳基金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二)現職公務人員於本職機關辦理留職停薪並借調至國合會擔任援外人員年資，因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辦理留職停薪期間之考績，從而可據以認定係屬有給專任公務人員年資之性質，得於其回職復薪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3項規定補繳該段期間基金費用，至於該段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再予撥繳國合會離職儲金。
- (三)公務人員於本職機關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國合會擔任「非援外身分」職稱人員之年資，應請各機關(學校)於其回職復薪時，函請外交部確認該職務為援外人員身分後，始得依公務人員

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3項規定申請補繳該段期間基金費用，至於該段留職停薪期間亦不得再予撥繳國合會離職儲金。

(四)曾於86年7月1日以後擔任國合會援外人員，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已補繳該段國合會援外期間退撫基金年資者，請檢附相關資料向基金管理會申請退費。

Q：教育部函釋學校教師依教師法停聘期間應否繳納基金費用疑義？

A：依教育部95年10月2日台人(三)字第0950144280號函規定略以，查教育部87年10月20日臺(87)人(二)字第87107673號函釋略以，參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參加本基金人員有停職、停役、休職或留職停薪情事者，應暫予停止繳付基金費用，俟其原因消滅時，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停職人員，自復職補薪之日起補繳基金費用。……」因此，學校教師於停聘期間，應比照停職人員暫予停止繳納退撫基金費用，自其復聘補薪之日起再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Q：教育部函釋公立學校教職員於辭職後亡故者，得否由其遺族申請發還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A：依教育部95年11月21日台人(三)字第0950173254號書函規定略以，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8條第6項規定：「教職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或因案免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復依教育部95年6月16日台人(三)字第0950017455號函規定略以，公立學校教職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而中途自願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时效，應自其離職之日起5年內為之。準此，公立學校教職員於離職之日起5年內，得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因此，公立學校教職員於辭職後，如未於上開法定期限內提出離職退費申請即亡故者，依銓敘部90年5月8日90退三字第2020002號書函之規定，以申請發還原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既為「財產請求權」之一種，且其性質並非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之權利，自屬「繼承之標的」；如繼承人無民法拋棄繼承之情形，自得以繼承人之身分，於亡故公務人員離職後5年之法定期限內，申請發還亡故公務人員原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基於公、教一致原則，公立學校教職員於辭職後亡故者，其繼承人(按：繼承人如不只1人時，其繼承順序及其應繼分，應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如無民法拋棄繼承之情形，自得以繼承人之身分，於亡故教職員離職後5年之法定期限內，申請發

還亡故教職員原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另符合前述情形者所應檢送之證明文件如下：

- 1.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
- 2.亡故教職員之離職證明書及其經死亡申登後之除戶戶籍資料。
- 3.法定繼承人之現戶戶籍資料或足資證明其法定繼承身分之相關文件；同順位其他法定繼承人如有死亡情事，亦應檢附其經死亡申登後之除戶戶籍資料。
- 4.委託同意書(法定繼承人不只1人時，應由法定繼承人共同推派1人代表提出申請)。
- 5.法定繼承人之存摺影本(限定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三家)。

Q：一次撫慰金係屬亡故退除役軍官、士官遺族之身分專屬權，係公法上之給付，非屬亡故者遺產，亡故者無支配權利。

A：依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民國96年2月6日鄭樸字第0960002320號書函略以，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6條第1項規定，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慰金。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遺族之範圍及領取一次撫慰金之順序，依民法第1138條之規定。同條第3項規定，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殘障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改支原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依上開規定，一次撫慰金(半俸)係屬亡故退除役軍官、士官遺族(法定繼承人)之身分專屬權，且一次撫慰金(半俸)係公法上之給付，非屬亡故者遺產，亡故者無支配權利，是以，其生前所立遺囑有關遺產之分配效力，不及於一次撫慰金(半俸)之領取權利。

Q：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延長交代期間所領之薪資，應由服務機關先扣除已發給之該月月退休金後，再發給其差額。

A：依銓敘部民國96年2月8日部退四字第0962758590號函略以，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略以：「自願或命令退休人員之退休案，均自本部審定之退休生效日生效，並發給退休金。」次查銓敘部85年4月27日85台中特二字第1279923號函釋略以：「退撫新制施行後，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退休生效日期後，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延長交代期間之薪資，自宜扣除已發給之當月月退休金總額，補發其差額。」依上開規定，交代期間所領薪資，應由服務機關先扣除該月之月退休金後，再發給其差額。